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住建办〔2022〕88号

签发人：田从战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霍邱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获得用水用气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目标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对标一流、等高对接长三角和全省统一的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推进机制，经研究，成立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管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县住建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住建局各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业务骨干担任。(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及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研究制定我县获得用水用气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推进落实获得用水用气目标任务等。

三、任务分工

(一)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霍邱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获得用水用气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责任分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

(二)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占掘路、林地等行政审批相关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任务和时限目标要求。

附件：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霍邱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田从战

副组长：王 迎

成 员：李 楠

童 嫚 司守训

吴义龙

窦光启

吉伟里

联络员：王俊中（县数管局）

王 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 俊（县城管局）

赵本环（县发改委）

李 磊（县公安局）

徐 蕾、王 涵（县自来水公司）

吴 兵、李 静（县中燃公司）